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修訂(無紙化上市制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為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無紙化上市制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應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採納。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無紙化上市制度，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再次提議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陳玉君女士及李義凱教授。